

在全省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省长 梁保华

(2003年8月27日)

最近,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这是在抗击非典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后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和黄菊副总理在会上的重要讲话,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全面分析了就业再就业形势,深刻阐明了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符合我国国情的就业发展战略,明确了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要求和政策措施,对于我们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握大局,明确思路,增强信心,继续做好再就业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总结回顾近年来的再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再接再厉,扎实推进,进一步做好再就业工作。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把就业再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再就业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去年9月,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对再就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确定了一整套政策措施。在不到一年时间里,中央再次召开会议,对就业再就业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充分体现了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对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极端关切。我们一定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高度,从实现“两个率先”的全局,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上来。

去年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以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中央的部署,把再就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落实政策,改善服务,优化环境,推动再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今年上半年,全省净增就业22.7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8万人,其中“4050”困难人员再就业4.3万人。这几项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都快于序时进度,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到6月末,全省登记失业人员43.6万人,登

记失业率4.3%,近几年失业率大幅攀升的趋势得到了有效控制。在非典疫情的严重影响下,能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来之不易。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和今后一个较长时期,我省就业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就业再就业工作相当艰巨。集中表现为“五个突出”:

一是劳动力总量供求矛盾突出。今年全省城镇需要就业的劳动力资源总量约为122万人,而新增就业岗位只有80万个,年度供大于求的缺口在40万个左右。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仍处于新增劳动力的高峰期,改革调整的集中期,加入世贸组织后的过渡期,农村劳动力转向城市的聚集期,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的局面难以明显改变。

二是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一方面,传统行业出现大批下岗失业人员;另一方面,新兴产业、行业和技术职业需要的高素质人员又供不应求,劳动力素质与岗位要求差距较大。加上部分下岗失业人员择业观念陈旧,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意识不强,加剧了“有岗无人、有人无岗”的矛盾。

三是困难群体再就业矛盾突出。目前,下岗失业人员文化偏低、技能单一、年龄偏大的问题较为突出,难以适应用人单位的需求。全省45岁以上、文化程度初中以下的下岗失业人员约占总数的1/3。这部分人家庭负担重,择业难度大,需要给予特殊的扶持和照顾。

四是非典对就业再就业的滞后影响突出。非典疫情对服务业和农村劳务输出带来严重影响。全省有近百万民工返乡,目前仍有11万人滞留。从长远看,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市转移是必然趋势。我省已转移农村劳动力1325万人,还有750万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在做好城镇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同时,统筹考虑和合理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就业课题。

五是大学生就业问题也比往年突出。今年是全国实行高校扩招后毕业生就业的第一年,我省高校毕业生生总数约为20.6万人,比上年增加3.9

万人。到目前为止,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63.5%。由于今年大学毕业生基数大,尚有7.5万人未能就业。

面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既要当前形势的严峻性有充分的估计,更要看到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有利条件。一是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这是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根本保证。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总量和综合实力大幅度提高,为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创造了较为有利的环境。今年的非典疫情没有伤及我省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更没有改变经济较快增长的态势。上半年全省GDP增长1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8个百分点。预计下半年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好势头,对扩大就业形成有力的拉动。二是经济结构调整全面推进,为增加就业拓展了新的空间。随着我省建设国际制造业基地步伐的加快,自1998年以来制造业从业人数持续下降的势头得到扭转,今年二季度净增2万人;我省服务业的加快发展,也将带来更多的就业岗位;特别是开放型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将形成潜力更大、形式多样的就业增长点。三是国有企业改制逐步规范,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人员分流的压力趋于缓和。四是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效应将进一步释放。随着中央和省里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到位,各地普遍加大再就业工作力度,加快政策落实步伐,这一切将对再就业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基本前提和基本途径。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不仅是重大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政治问题。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来落实。积极促进就业再就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求的实际行动。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是实现“两个率先”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六大提出国家实行促进就业的长期战略和政策,并把社会就业比较充分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我省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必须率先实现人民群众的充分就业,让

广大劳动者在各自工作岗位上贡献聪明才智,通过辛勤劳动获得相对稳定收入,通过创造社会财富促进自我价值的实现和人的全面发展。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保证。人民安居乐业,社会才能长治久安。就业再就业问题解决不好,群众的生产生活得不到基本保障,国有企业改革和其他各方面改革就难以深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就难以推进,各项发展规划和措施就难以落实,社会稳定也就难以巩固。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我们党和政府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是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方面。就业工作搞得好不好,是衡量我们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志,是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自觉地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指导方针,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更加积极、更加富有成效地把就业再就业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二、明确目标,强化责任,认真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推进“两个率先”的开局之年,切实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全面落实中央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增加就业岗位为目标,以落实再就业政策为主线,以强化再就业服务为手段,以加大资金投入为保障,以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为重点,确保完成今年的就业再就业目标任务。努力做到新增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城镇登记失业率基本稳定,全年提供就业岗位80万个,净增就业人数35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0万人(其中“4050”人员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是当前就业工作的突出任务。中央为此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我省也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措施,从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社保补贴、就业服务等10个方面,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政策体系。今年6月,省政府派出四个督查组,重点检查了全省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工作进

展还不平衡,有些政策措施尚未真正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要从促进再就业的大局出发,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央和省里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分析落实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充分发挥政策的积极效应,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创造有利环境。

要鼓励企业更多地吸收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充分运用税收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运用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发挥内部潜力安置富余人员。要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把减免税费和小额贷款政策认真落实到位,为创办小企业提供资金担保,提高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积极性和成功率。要进一步做好《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工作。到6月底,全省已有16.4万名下岗失业人员领取了优惠证,占申领人数的98%。但与计划发放数相比,仅达44.6%。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优惠证发放办法,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发证工作,尽快使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都能及时领证。

为进一步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根据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8条政策界限。一是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社保补贴和税费减免政策,进一步明确为凡在2005年底之前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和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都可享受三年时间的政策优惠。二是将对服务型和商贸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三是各级财政原来预算安排用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补助资金规模不减,到2005年一定三年不变;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可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结余部分,调整用于国有困难企业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需经济补偿金补助,也可用于促进再就业。四是享受政策的对象范围,由中央12号文件规定的四类下岗失业人员,扩展到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五是小额贷款的使用范围,扩大到下岗失业人员组织起来创办的小企业。六是服务型企业、商贸企业与下岗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由3年以上降为1年以上即可享受相应期限政策优惠。七是对中央12号文件下发前,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享受政策问题,我省有

条件的地方可以先行制定办法并予以实施。八是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各级财政要安排贴息资金,省级财政对苏北五市的贴息资金给予适当支持。从总体上讲,这几条政策界限进一步降低了门槛,放宽了享受范围,并在调整资金使用方向、有效地运用现有资金妥善解决经济补偿和促进再就业等方面,给予各地更大的政策空间。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公示、联合办公等制度,深入开展政策落实检查工作,真正把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落实再就业政策,关键是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今年我省再就业资金安排总体情况是好的。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安排资金总额达到14.25亿元,其中财政资金为7.66亿元。省级再就业资金财政预算由年初的0.9亿元增加到1.5亿元,并安排了1亿元的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各地也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再就业资金,逐步形成再就业资金的制度性保障,并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统筹使用,做到及时拨付,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于非典疫情和洪涝灾害的影响,目前各地财政总体上比较紧张,需要花钱的事情很多,但促进再就业的资金必须保证。宁可少上一些项目,压缩其他方面的支出,也要坚决把这笔资金打足,并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支持扩大就业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方面增加投入。

(二)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实现再就业,关键是要有岗位。创造就业岗位,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在促进经济发展中,要注意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就业增长点,拓宽就业空间,广开就业门路。必须牢固确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并举的发展战略,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根本途径。据测算,只要继续保持当前经济增长的好势头,我省全年就可提供80万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实现今年就业再就业目标就有了可靠的基础。在经济结构调整中,要注意发展吸纳劳动力容量大的产业和企业,充分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中的积极作用。上半年,我省私营企业达到31.4万户,注册资金2857.7亿元,城镇私营个体从业人员比上年末增加20.7万人。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新的就业增长点。要继续按照“六放”的要求,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增加就业的主要着力点,要大力发展服务业,特

别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发展创业和就业成本较低的社区服务、餐饮、商贸流通、旅游等行业,尽可能多地增加就业岗位。

要积极鼓励多种形式就业。上半年,全省社区公益岗位和灵活就业比上年末增加 9.5 万人,这充分说明多形式就业大有可为。要千方百计拓宽就业门路,拓展新的就业增长点,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通过非全日制、非固定单位、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样方式实现就业。一些下岗失业人员长期没有实现再就业,不能一概归结为没有就业机会,这里也存在一个就业观念问题。少数下岗失业人员往往不愿干“脏活”、“累活”和“伺候人的活”,限制了他们的再就业。这种现象在苏南各地尤为突出。要在全社会普遍加强就业观念教育,通过转变观念增加就业机会。

要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各级政府要积极兴办一些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安排就业为重要目的的资源开发、生态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大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把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问题同加强城市的环保、绿化、卫生、交通、便民服务等项事业结合在一起,既使下岗失业人员得到实惠,又使城市发展受益。今年防治非典期间,一些地方建立长效管理服务机制,催生了社区消毒、卫生防疫等新的就业岗位。各地通过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岗位,新增就业 1.9 万人。这些做法很好,应当继续坚持和推广。只要开动脑筋,多想办法,开发就业岗位有着很大的潜力和空间。

(三)加强再就业技能培训。这是提高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实现再就业的必要条件,也是有效解决结构性失业矛盾的重要途径。上半年,全省共对 23.4 万名下岗失业人员进行了再就业培训,取得了明显效果。各地各部门要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把增强劳动者的就业和创业能力作为一项紧迫而长远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

要创新培训模式和工作机制。围绕劳动力市场的用人需求和结构变化开设专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能培训,并主动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增强再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要围绕职业岗位的需求,进一步突出实用技能训练,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发展。教学组织方式要灵活多样,满足下岗失业人员的需要。

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再就业培训。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依托自身力量和现有条件组织好免费培训的同时,要积极利用再就业专项资金中的再就业培训补贴经费,通过购买培训成果等办法,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再就业培训。上半年全省已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2064 万元,享受免费职业培训补贴人员 12.4 万人。要注意发挥职业培训补贴的政策效应,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开展培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今后凡是根据市场需求开设的培训项目,都要动员社会单位参与。要把资金补贴与培训效果特别是再就业率结合起来,确保培训补贴真正用到下岗失业人员身上。

要大力开展创业培训。采取政府推动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办法,对有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创办小企业基础知识和必备能力的培训,培养和造就一批小企业创办者和自谋职业者,并带动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据初步统计,今年已对 9300 名下岗失业人员开展了创业培训,其中 6700 人实现了自谋职业,1500 人成功地创办了小企业,并提供了 6000 多个岗位。要大力推广一些地区将创业培训与开业指导、小额贷款、税费减免和后续扶持相结合,为帮助下岗失业人员成功创业提供“一条龙”服务的经验。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解决好经营场地等问题。

(四)进一步搞好再就业服务。就业服务是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重要环节。没有良好的就业服务,再好的就业政策也难以真正发挥作用。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切实增加投入,大力改善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的设施和手段,对下岗失业人员实行免费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做到“一站式”服务,使下岗职工进入一个职业介绍机构,就能够得到信息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培训鉴定、档案管理、社会保险接续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相对集中,对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实行“一条龙”服务,一次性办好所有手续。二是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通过资源整合特别是信息资源共享,逐步把各地各类劳动力市场融为一体,为劳动者提供各类及时有效的就业信息。要整顿和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大劳动监察力度,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建立健全服务工作平台。完善就业和

失业统计及动态分析监测,建立失业预警机制。适应再就业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和信息网络建设,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对就业难度大的困难人员,采取结对帮扶等形式,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优惠的就业援助和服务,切实解决门槛高、范围窄、收费多、服务差等问题。

(五)加强对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必须坚持“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再就业问题主要依靠市场调节,下岗失业人员通过市场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实现再就业。但对缺乏市场就业竞争力的下岗失业人员,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促进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真心实意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要核实“4050”人员情况,把帮助困难对象再就业落实到人头。同时,进一步做好双下岗、双失业等特困家庭的再就业援助工作,在不挑不拣的前提下,确保年内基本做到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对年龄偏大、技能单一、身体较弱的再就业困难人员,要通过岗位援助、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三项措施同时并举,在保洁、保绿、保养、保安等公益性岗位、社区服务岗位进行安置。政府的资金和政策,要集中用于帮助最困难的群众实现再就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采取建立困难家庭普查登记制度、政府补贴就业岗位、提供免费培训、结对帮扶、接续社会保险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再就业援助。

(六)落实对下岗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搞好社会保障和扩大就业,是相辅相成的两个重要方面。要继续加强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进一步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对出中心的下岗职工和企业新的裁员,要按规定及时纳入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城市低保标准和保障对象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在巩固“两个确保”和做好“三条保障线”衔接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快建设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完善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和省政府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意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完成85%的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的年度目标。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努力建立和完善城镇社会救助体系,帮助城镇特殊困难家庭解决医疗、住房、子女就学、水电煤气等实际问题。

(七)统筹做好全社会就业工作。在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同时,要统筹兼顾,做好大学毕业生、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

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大学毕业生是宝贵的人力资源,解决好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关系科教兴省战略的实施,对人才的培养使用和市场就业机制的形成都有着重要的导向性影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动员组织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工作,切实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特别要进行就业观念教育和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积极引导他们到苏北、到基层、到农村、到社区、到中小企业就业,鼓励用人单位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就业和自主创业,拓宽就业渠道,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是实现农民增收、加快富民强省的重要措施,也是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必然趋势。今后几年,要确保每年新增劳务输出50万人以上,到2010年争取新增500万农民实现由农到工的战略转移。今年要在确保新增农村劳务输出50万人的基础上,力争实现70万人。要逐步取消对进城务工农民的限制性政策和歧视性规定,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做好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要重视发展县域经济,就地拓宽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空间。加强对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转移就业能力。要严肃查处职业中介的欺骗行为和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等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努力做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就业工作。我省城镇每年新成长大量劳动力需要就业,要引导和帮助他们参与市场竞争就业。对城镇未能升学的中学毕业生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加强就业技能培训,缓解就业压力。还要认真做好复员转业军人

的就业工作。

三、着眼长远,创新思路,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就业发展战略

解决好就业再就业问题是当前的紧迫任务,也是长期的艰巨任务。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明确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打好攻坚战;又要积极研究和探索符合江苏实际的就业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打好持久战。从大局和长远考虑,实施我省就业发展战略,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坚持抓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的同时,必须把就业再就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的良性互动。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扩大就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要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大力调整经济结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扩大就业提供强大动力。制定经济增长和产业调整政策,应突出创造就业岗位和扩大就业的战略取向。确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进行产业、财税、投资等决策,应把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作为重要原则。要切实做到“三个优先”,即:把就业再就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确立经济发展和就业并举的发展战略;把就业再就业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优先位置,作为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抓紧抓好;对再就业资金的需要优先安排,形成再就业资金的制度性保障。

(二)在大力提高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同时,必须更多地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和企业,促使经济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不同的产业结构对就业的贡献率很不相同。要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重视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的同时,加快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在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的同时,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充分发挥各种产业和企业吸纳劳动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在中小企业、第三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非公有制企业以及劳务输出等领域。要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努力达到以较少投资吸纳较多劳动力的积极效果。服务业的就业增长弹性大,劳动密集、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并存,在吸纳劳动力方面有独特优势,是扩大就业的主攻方向。要以扩大总量、提升水平为目标,加快服务业发展,努力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

济中的比重、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还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发挥我省劳动力资源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劳务市场,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企业向境外投资,带动劳动力输出。

(三)在发展和完善市场就业机制的同时,必须加快建立面向困难群体的常规性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的有机结合。做好新形势下的就业再就业工作,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以劳动者自主就业为主导的新格局。当前,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就业机制尚未完全形成,阻碍劳动力合理配置和流动的体制因素仍较突出,社会保障制度也不尽完善。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尽快破除阻碍劳动力流动的体制障碍,打破劳动者在就业方面的各种壁垒,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劳动力市场,实现劳动力跨单位、跨行业、跨地区的自由流动。国家对下岗失业人员实行特殊的政策扶持,着力点是改善创业环境和增加就业岗位。无论是当前还是今后,绝大多数劳动者都要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

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前提。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就业政策优先考虑的,主要是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有些下岗失业人员年龄大、技能低、失业时间长、家庭收入低,成为城镇特殊的贫困群体。单靠市场作用和个人努力,已经很难解决问题,必须实行特殊的政策支持。这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任务,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特别关心这些人员的就业和生活问题,认真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常规的对就业困难群体的一体化就业援助制度。

(四)在做好城镇就业工作的同时,必须注意引导好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促进城乡之间劳动力的统筹就业。当前,就业工作的主战场在城镇,重点是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从长远来看,做好就业工作,必须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努力解决农村劳动力过剩和就业不充分问题。一方面,要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业结构,加快小城镇建设,发展县域经济、乡镇企业和服务业,为农村劳动力开辟更多的生产门路和就业门路。另一方面,对农民进城务工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

益,组织和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

(五)在扩大就业规模的同时,必须积极开展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注重把扩大就业与提高劳动者素质统一起来。江苏是人口大省,还应当成为人力资源强省。解决就业问题,不应是一个被动安置现有劳动人口的过程,而是一个通过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努力把人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的过程。要充分发挥我省科教基础好的优势,努力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现代化建设造就大量的高素质劳动者、专门人才和一大批创新创业人才。要加强基础教育,继续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大力发展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进一步调整职业教育结构,适当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以培养专业技能、创业能力和创新精神为重点,把培养职业能力、转变就业观念和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紧密结合起来。重视对农民的基础教育和各类专业技能培训,满足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需要。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努力开创就业再就业工作新局面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一,高度重视,工作到位。中央明确指出,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主要在地方,责任也在地方。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关键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决心和工作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应尽的重大责任,把这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来考虑,结合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来安排,作为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重点任务来落实。继续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政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就业再就业工作,认真解决影响就业再就业的突出问题,确保做到“四个到位”,即工作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投入到位、措施保证到位。对就业再就业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主要领导同志要加强指导,亲自过问,及时解决。认真落实责任制,按

月按季逐项分解落实各项目标进度,改进考核办法,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加大再就业投入和帮助困难群体就业等方面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就业再就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众多部门。各有关部门都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把促进就业再就业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既要各司其职,积极做好本部门承担的工作,又要主动协调,相互配合,形成推进就业再就业的强大合力。劳动保障部门作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就业再就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协调或提出解决方案。计委、财税等综合经济管理部门,要搞好就业政策和有关政策的协调,为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落实到位创造良好条件。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继续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作用,为下岗失业人员排忧解难,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为了加强组织协调,省政府调整充实了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地也要进一步完善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真正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对做好再就业工作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再就业工作督查机制,把政府和部门自上而下的工作检查与基层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社会监督结合起来,把日常督促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结合起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要重点检查在净增就业人数方面,是否有具体目标和切实措施;在落实再就业政策方面,是否落实到位;在再就业投入方面,是否列入预算、满足实际需要;在再就业服务方面,是否实行“一站式”全程服务和按规定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及培训;在援助就业困难群体方面,是否真正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情况。按照中央部署,今年四季度国家将对各地就业再就业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我省也将在近期组织力量先行检查。要以此为契机,把促进就业再就业各项措施更加深入、更加扎实地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出新对策。

坚持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再就业工作。还要研究和借鉴兄弟省市以及国外解决就业问题的成功做法,努力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扩大就业的新路子。

第四,加强宣传,营造环境。要继续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全社会及广大下岗失业人员更清楚地了解促进再就业的扶持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的积极效应。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下岗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自主创业的典型,在全社会树立“职业平等,劳动光荣”的新型就业观念。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强自立,不等不靠,做到

有岗就上,有活就干,不放过任何可能的就业机会。同时,还要注意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有利的舆论环境,为促进就业再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省就业再就业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富民强省、实现“两个率先”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